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2：0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壹、教務長報告

紀錄:朱瑜華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教育學院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課務組)

備查案二：理學院共同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3 學分)及專業服務學習(3 學分)二門課之學分採計，擬回溯追認至 99、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務組)

備查案三：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人文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新增案。(課務組)

備查案四：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100 及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回溯新增「環境科學(3,3)」科目案。(課務組)

備查案五：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課務組)

備查案六：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本校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課務組)

備查案七：有關 102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提請備查。(課務組)

備查案八：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課務組)

備查案九：新增「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文字。(課務組)

備查案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課務組)

備查案十一：本校 101 年 6 月(即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教育部核定以及 97 年 7 月(即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備註事項修正案。(課務組)

備查案十二：師資先修生需修習之通識課程科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中心、課務組)

備查案十三：語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備查。(課務組)

備查案十四：諮心系課程追溯及架構表修正、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追溯案，提請備查。(課務組)

伍、 提案討論

-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份條文案(註冊組)-----69
- 提案二：增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案(註冊組)----79
- 提案三：修正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案(註冊組)----84
- 提案四：修訂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課務組)-----92
-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通識教育中心)-----94
- 提案六：諮心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人文學院)-----99
- 提案七：體育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獨立研究課程開課事宜(體育學系)-----100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

壹、教務長報告

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期末教務會議，茲因今日討論之提案較多，因此先進行

以下管制表宣讀。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位制實施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本校102年4月16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067號函公告實施在案，並以本校102年4月19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076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本校102年4月30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096號函公告實施在案。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跨系所相同科目共同排課之可能性，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院討論相同課程共同排課之可能性。 (101-2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1. 於開排課會議宣導，請各系所相同科目共同排課。 2. 各院共通課程已共同開課。	教務處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檢視相關畢業規定後，提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101-2期初教務會議)	本要點已於102年5月13日通過校長核准，5月15日公告於數位系網站。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五	案由：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本校美術學系訂定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提請	遵照辦理，並業於網路公告。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1-2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新增包班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01-2期初教務會議)	配合教育部將於102年6月公告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及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師培中心、課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1 年度(暑期)系所評鑑申復申請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102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02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舉辦「邁向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大學高中共創優質精進新未來」成果論壇，會中邀請本校丘周剛教務長與呂錘卿主任分別擔任教師學習面向與談人及經驗分享者，透過經驗分享與討論方式，凝聚各界共識，共同研議大學如何有效協助高中優質精進，建立更多元之合作模式，共創優質精進教育新未來。
- 四、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成果」實地考評，本校由丘周剛教務長、郭伯臣院長及賴志松組長等人代表出席並展現本校豐碩成果。
- 五、教務長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奉派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洽詢「105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以及「第一屆公費生實地研究」相關事宜。
- 六、教務長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奉派參加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02 年 4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4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 102 學年度招生考試現場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15 名，報名人數

33 名。

2. 102 年 5 月 8 日（三）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3. 102 年 5 月 9 日（四）公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名單。
4.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作業於 102 年 5 月 18 日（六）辦理。
5. 語教系博士班、教育系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於 102 年 5 月 25 日（六）辦理，「口試」作業於 5 月 26 日（日）辦理。
6.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閱卷作業。
7.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閱卷期間發現之違規事項、正備取名單及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
8. 102 年 6 月 7 日辦理研究所博士班放榜及寄發成績單作業，並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9.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止。

（二）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1. 102 年 3 月 4 日寄發考生准考證。
2. 102 年 3 月 16 日（六）辦理筆試作業，3 月 17 日（日）辦理面試作業。
3.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辦理入闈作業，製作筆試考試試題、試卷等各項作業。
4. 102 年 3 月 19 日 3 月 21 日假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閱卷作業。
5. 102 年 3 月 27 日（三）召開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及複試名單。
6.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名單（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並自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8 日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7. 10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辦理時程：
 - （1）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102 年 4 月 12 日（五）。
 - （2）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4 月 13 日（六）。
8. 102 年 4 月 16 日（二）召開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正、備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等放榜事宜。
9. 10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 102年4月19日至25日受理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
11. 102年5月4日(六)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
12. 102年5月7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以及陸續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備取生遞補至102年9月16日止。

(三) 10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初試網路報名日期自102年3月6日至3月20日止,招生名額60名,報名人數1214名。
2. 筆試命題作業,命題委員於4月8日前將命題題目資料彌封後密送組題委員後,各組題委員於4月11日前邀集審題委員完成審題作業,並於4月19日前完成命組題作業後,將命組題各項資料彌封後密送教務長室。
3. 本項考試由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日期自102年4月8日起。
4. 102年4月16日(二)召開10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相關事宜。
5. 102年4月25日至4月28日辦理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6. 102年4月28日(日)辦理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7. 102年4月29日公告10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並受理考生提出選擇題試題疑義申請。
8. 102年4月29日至5月3日假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閱卷作業。
9. 102年5月7日公告「筆試」選擇題試題疑義解釋及公告選擇題正確答案。
10. 102年5月8日(三)辦理「筆試」答案卡讀卡及抽驗作業。
11. 102年5月13日召開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筆試當日、閱卷期間發現之考生違規事項、以及初試錄取名單、初試最低錄取標準。
12. 102年5月21日公告102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複試名單,以及寄發初試成績單;102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3. 複試網路報名時間自5月21日起至6月3日止,考生並應於報名期間將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書審資料及積分審查各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校(以郵戳為憑)。
14. 102年6月22日至23日辦理招生考試「複試作業」及「積分審查複審作業」。

(四) 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1. 繁星推薦入學於102年3月11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本處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另於3月15日前受理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共計1名考生放棄錄取,本處業依大會規定時程

(3月22日前)回報大會錄取生放棄入學名單作業。

2. 102年3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大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招生考試預算及錄取名單公告內容。
3. 102年3月20日(三)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總成績處理系統說明會。
4. 依大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考試時程，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於102年3月20日(三)由本處下載後轉送各招生學系，各學系並於3月22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報名通知及相關資料寄送考生，考生應於3月28日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寄送本校以完成報名作業。
5. 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考生考試時間線上登錄系統開放時間自3月25日(一)至3月28日(四)止，本處並於登錄時間截止後下載考生資料送各學系安排考生考試時間。
6. 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日程：
 - (1) 4月7日(日)：體育學系。
 - (2) 4月12日(五)：特殊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美術學系。
 - (3) 4月13日(六)：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英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7. 102年4月15日(一)辦理各學系之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招生考試，教務單位成績覆核作業。
8. 102年4月16日(二)召開102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正、備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等放榜事宜。
9. 102年4月19日辦理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成績複查申請作業自102年4月19日起至4月23日止受理申請，共計提出1件成績複查，經複查結果成績無誤。
10. 102年5月2日至3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個人申請考生網路選填志願作業，並於5月10日(五)公告分發放榜作業。
11. 102年5月9日至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下載本校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名單207名(含7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名額239名，不足額錄取39名)、公告本校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為5月13日前提出，共計11名考生放棄錄取，本處已於5月20日回報大會錄取生放棄入學作業。

(五) 10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中聯合保送甄試：

1. 102年3月19日參加102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3次會議。
2. 102年5月9日至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下載本校102學年度大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分發錄取名單共計7名(招生名額7名)、公告本校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為5月13日前提出,共計1名考生(語教系)放棄錄取,本處已於規定時程內回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錄取生放棄入學作業。

(六) 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102年4月12日教務長參加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二次甄試委員會議。
2. 本校錄取人數3名(特教系1名、語教系1名、諮商系1名),通訊報到作業至5月23日止,業已全數完成報到作業。

(七) 102學年度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1. 102年4月23日(二)召開102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相關事宜
2. 102年5月1日(三)公告招生簡章,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服務,報名日期自5月14日至6月3日受理通訊報名。

(八)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2年5月7日(二)參加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九) 102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

1. 102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申請本校碩士班2件(幼教系、諮心系各1件)、學士班個人申請共計59件(幼教系34件、文創系3件、音樂系6件、美術系5件、資工系2件、數教系2件、體育系7件),本處將考生申請資料送各相關學系於3月8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彙整審查結果後於3月15日前回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32名,報考人數2名,分發錄取1名〔幼教系碩士班(澳門)〕。
3. 大學部分發作業--個人申請:
本校招生名額19名,報考人數59名,分發錄取10名〔幼教系2名(馬來西亞、香港)、文創系2名(香港)、音樂系1名(澳門)、美術系2名(香港、澳門)、數教系1名(香港)、體育系2名(馬來西亞、香港)〕。
4. 大學部分發作業--聯合分發:分五梯次分發
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本校分發錄取人數15名(教育系1名、諮商系

1名、幼教系1名、國企系4名、音樂系5名、美術系2名、資工系1名)。

(十) 102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本校報考人數2名(音樂系碩士班)，經音樂學系審查通過乙名學生之申請，本處並依聯招會規定時程(5月10日前)上網完成審查結果登錄作業。經聯合招生委員會於5月14公告預分發結果，本校未獲分發錄取名單。

二、學雜費減免作業：

- (一)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申請案件共計410件(人)，通過案件共計399件(人)，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53人、身心障礙學生17人、低收入戶45人、中低收入戶28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9人、軍公教遺族子女8人、原住民籍學生68人，減免金額共計7,190,525元。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自102年5月24日至6月3日，採網路申請方式，並將申請單列印後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核。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2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經調查各學系轉系名額，一升二共計13學系32個名額、二升三共計12學系29個名額，申請時間自102年3月18日起至3月25日止，申請案件共計35人次，通過審核案件24人。
- (二) 101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計12名(含大學部2名、日碩班7名、碩士在職專班3名)。
- (三) 101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14名(大學部7名、研究所日碩班4名、在職專班3名)。
- (四) 102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102年5月13日至5月17日止，共15學系招收輔系、11學系招收雙主修。

四、102級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為辦理102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3月22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並於4月12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辦理後續學生畢業相關事宜。

五、成績管理：

101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102年5月27日8時起至6月8日24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六、102年3月8日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次系統學校聯合招生會議。

七、102年5月21日參加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建置說明會」。

- 八、102年5月14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2年3月19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3月28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一、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2年5月24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二、招生宣導：
- （一）102年3月5日參加台中市私立大明高中招生博覽會。
- （二）102年3月6日參加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招生博覽會。
- （三）102年4月1日參加台北市立景文高中升學博覽會。
- （四）102年4月12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3年香港教育展籌備會議」。
- （五）102年5月6日（一）參加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六）102年5月10日（五）參加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01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
- （七）102年5月15日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八）102年5月20日（四）參加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 （九）102年5月21日參加彰化縣北斗家商升學博覽會。
- （十）102年5月21日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十一）102年5月22日參加台中市東山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二）102年5月23日參加南投竹山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三）102年6月7日參加2012大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大學博覽會將於7月20至21日於台北、高雄同步辦理。
- （十四）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中等校來文索取本校招生宣傳簡介，本處依各校需求數量（約30-50份）郵寄送本校招生宣傳簡介供各校辦理高中生升學博覽會、輔導會之用。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已於 5 月 24 日上網公告，6 月 3 日起開始辦理學生網路選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已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於 6 月 2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第 1 次上網率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統計，上網率為 92.86 %。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截至 102 年 6 月 3 日止)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學院	測統所	11	78	9	88.46 %	90.93%
	教育系	33	130	12	90.77 %	
	幼教系	15	97	3	96.91 %	
	特教系	17	72	9	87.50 %	
	體育系	28	97	10	89.69 %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7	33	11	66.67 %	76.61%
	文創系	15	36	18	50 %	
	事經碩士學位學程	3	13	0	100 %	
	觀光碩士學位學程	4	25	0	100 %	
	高教碩士學位學程	3	17	0	100 %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8	37	1	97.30 %	96.61%
	諮心系	20	61	6	90.16 %	
	語教系	29	117	10	91.45 %	
	區社系	19	44	2	95.45 %	
	美術系	20	54	2	96.30 %	
	音樂系	104	332	2	99.40 %	
	臺語系	10	35	2	94.29 %	
	英語系	25	57	0	100 %	
理學院	數教系	18	75	2	97.33 %	93.31%
	科廣系	19	96	7	92.71 %	
	資工系	12	60	0	100 %	
	數位系	12	53	10	81.13 %	
軍訓室		5	5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447	1624	116	92.86 %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 (二) 102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課表已於 5 月 24 日上網公告。暑期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為配合學生選課，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於 6 月 2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暑期上課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共計九週。

- (三) 安排於碩博士班開課之教師，請各單位填妥碩博士班開課教師資格檢核表後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擲回課務組存查。
若安排之教師未符合授課資格之規定，係因系所於開課作業上有窒礙難行，請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 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請系(所、學位學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上網建置完成並於開學前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規劃以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意見回饋與評量填答事宜，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學藝股長會議宣導，並將相關訊息網路公告周知。
- (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5 週，本學期共計有諮心系、美術系、資工系、英語系、科廣系、教育系、文創學系等 7 學系申請並執行。
- (三) 辦理 102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三、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辦理完竣。
- (二) 核對及建置 102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四、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填報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 1396 筆科目。
- (二) 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並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假本校舉行完畢。
- (三) 辦理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事宜，博士班招生考試於 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20~12:00 舉行。
- (四) 辦理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試務工作事宜，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7:20~18:20 在求真樓 5-7 樓及教育樓 2-3 樓舉行，共計 841 名同學參加會考，缺考人數共計 38 名。
-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2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楊裕賢	130	

			楊淑華 施枝芳 莊敏仁 易元培		
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4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5	大一通識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概論	黃森泉	80	
6	大一通識	博雅講堂(一)	楊思偉	130	
7	大二通識	生活美學	黃玉琴	130	
8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陳玉娟 李家宗	130	
10	大二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11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12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0	
13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14	大三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0	
15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16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許天維 胡聯國 魏炎順	130	
17	體二甲	運動賽會管理	李炳昭	100	

(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通識中心	胡全威	大一通識	博雅講堂(二)

3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科學論文寫作
4	資工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本中心於102年5月29日與人事室共同舉辦本校101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講習活動，會中邀請靜宜大學楊正寬老師蒞校主講公務倫理與工作態度講座，並邀集各行政單位進行相關政策法令及業務宣導，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熱情參與。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2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組成2個新進教師團隊，截至5月底已有1團隊完成2次專業對話，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mentor教師全力支持。

(二) 現正彙編102年度新進教師手冊，預計於102年8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臺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2至5月份工作金申請作業已辦理完畢，後續將依規劃於次月5日前辦理。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自即日起至6月28日開放申請，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通知及表單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下載。

四、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一)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於102年3月5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重點如下:獎勵申請期程部份，由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修訂為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獎勵金額修訂為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

(二)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申請通知及說明，業於102年4月11日公告，並自102年5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本次申請案共計17件，預計於6月21日辦理遴選會議。

五、辦理102學年度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一)自102年2月至5月辦理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

(二) 102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閱卷預定於 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每日閱卷時間自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敬請閱卷教師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閱卷。

◎通識教育中心

一、辦理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相關業務：

(一)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之審核：針對已擲還初審調查資料之學系，本中心依據查填及學生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已於 5 月中旬完成應屆畢業生複審作業，並彙送至註冊組，辦理畢業相關流程。

(二)英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辦理方式已於學期初公告於本校首頁。

1.英文能力加強班：開課時間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2.暑期英文能力加強班：開課時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

3.英文會考：本學期共辦理 2 場，分別於 3 月 13 日(星期三)及 5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4.TOEIC 校園考：業於 5 月 11 日(星期六)於本校行政樓辦理完竣，共計 219 人報考。

二、暑期體育特別班：為解決 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轉學生，因下修體育課程導致體育學分數不足之問題，本校於暑期加開 1 學分之體育特別班供同學選修。

三、博雅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審議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針對新增及修改之通識選修課程，已於 4 月第一周完成課程外審作業，其後經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學期校外教學體驗課程：配合「古蹟與臺灣文化」課程於 4 月 27 及 28 日赴台中、彰化等地參訪臺灣各級古蹟。

五、通識沙龍講座：本學期共辦理 4 場通識沙龍講座，分別為 3 月 20 日邀請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王福君先生講演「旅行者的空間美學體驗」；4 月 15 日邀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教授講演「一人一故事—劇團經驗分享」；4 月 25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謝啟民助理教授講演「科技跨界舞蹈藝術」；5 月 10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蘇明俊教授講演「星座與希臘神話」等主題。

六、本中心為促進通識教育多樣化，並拓展本校師生視野，於 3 月 29 日邀請雲門舞集張完珠副理及林書聿專員蒞校辦理講座，講題為「現代舞-雲門舞集」。

七、配合 101 學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夏日大學開課事宜，本校於暑期開設一門「舞蹈藝術賞析」課程。

八、為獎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獎勵；本學期目前計有 13 名學生獲得補助獎勵。

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已於 6 月初發送，預計 6 月中旬回收問卷並接續統計分析相關結果。

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座談會：擬於 6 月 10 日（星期一）及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4 時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辦理，以提供校內外通識授課教師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並檢視通識課程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業務

(一)相關會議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體育學分採計方式專案會議等會議召開。

(二)網頁/法規內容更新

(三)通識課程宣導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宣導

(五)通識評鑑業務

(六)編印通識課程手冊

(七)通識護照認證業務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二、學院共通課程於 102 學年度暫以院訂選修課程實施，其課程授課採授課教師跨系合作方式進行。

三、院共通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育議題 Issues on Education	選	2	2	二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選	2	2	一上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理學院共同課程中，跨領域專題製作（3 學分）及專業服務學習（3 學分）二門課之學分採計，擬回溯追認至 99、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理學院共同課程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上開理學院共同課程中新增：「跨領域專題製作（3 學分）」及「專業服務學習（3 學分）」二門課，目前各系均訂為選修，為讓理學院在學學生增加選修機會，擬回溯追認至 99、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並依據「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人文學院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新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科目修正表(如附件 1)，「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2。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優質文教事業機構之人才為主要目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以逐步建立本校文教事業經營之培育品牌與口碑。
- 二、本學程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四、本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

者應檢具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惟學生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

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六、經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程證明書，經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課程科目表

「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應修畢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單位
AED21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EL4158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2	2	教育系、國企系
AEL4174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
AIB2001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國企系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EL4173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2	教育系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系
AIB2015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國企系
AEL4161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	2	2	教育系、國企系
AIB2054	企業公關與危機管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選	3	3	國企系
AEL4162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選	2	2	教育系
ZSP0002	文教委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4	文教委顧客關係管理 Consu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5	文教委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學院
ZSP0008	文教委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必	2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教育學院 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即可取得跨領域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		學 號	
系(所) 別	系 / 所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院認證	備註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2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2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管理學 Management	2			
	企業公關與危機管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3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2			
	文教委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3			
	文教委顧客關係管理 Consu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3			
	文教委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3			
	文教委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2			

總計(修滿二十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增能本校學生具有助人專業基礎能力與參與證照考試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
ZSP1301	勞動法令(I) Labor Law(I)	選	2	二上
ZSP1302	勞動法令(II) Labor Law(II)	選	2	二下
ZSP1303	生涯資訊：就業市場與社會資源 Career Information: Labor Market and Social Resource	選	2	二上
ZSP1304	顧客關係與專業倫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選	2	二下
ZSP1305	職涯諮詢與輔導* Career Consultation and Counseling	選	2	三上
ZSP1306	招募與職業分析 Recruitment and job Analysis	選	2	三上
ZSP1307	生涯測驗與評量 Career Test and Assessment	選	2	三下
ZSP1308	助人關係與技巧 Helping Relationship and Skills	選	2	三下

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生涯輔導與諮商」課程相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 郵件 信箱	手機：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學分，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
勞動法令(I) Labor Law(I)	選	2	二上
勞動法令(II) Labor Law(II)	選	2	二下
生涯資訊：就業市場與社會資源 Career Information: Labor Market and Social Resource	選	2	二上
顧客關係與專業倫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選	2	二下
職涯諮詢與輔導* Career Consultation and Counseling	選	2	三上
招募與職業分析 Recruitment and job Analysis	選	2	三上
生涯測驗與評量 Career Test and Assessment	選	2	三下
助人關係與技巧 Helping Relationship and Skills	選	2	三下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100 及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將回溯新增「環境科學(3,3)」科目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新增科目「環境科學」為三上開設 3 學分 3 小時課程。
- 三、檢附環境科學課程大綱乙份。(附件)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科廣系增開環境科學(3,3)課程大綱

開課單位：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課程名稱：環境科學

開課講師：林明瑞 教授 / 白子易 教授

開課年級：科廣系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

一、課程目標：(應能呼應系所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最新的報告顯示全球人口 70 億，每年出生 8500 萬人。食物短缺與飢荒是的問題，而在人口增加、土壤沖刷、營養枯竭等持續增加的狀況下，飢荒問題將更為常見且更加嚴重。水資源的不足與擔心水污染成為將來農業、生活與工業用水的關鍵議題，許多國家已面臨嚴重缺水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學習在有限的自然資源下生活，對自然資源控制所引發的激烈衝突可能會在世界各地上演。能源的取得與使用方式是決定我們未來環境的重要關鍵，工業化國家使用的能源有 80% 是由化石燃料(油、煤與天然氣)所供應的，這些化石燃料是有限的，使用上常伴隨著空氣與水的污染、採礦損害、船難與政治上的不確定性等問題，這些將限制我們使用這些資源的區域與方式，如果在接下來的幾年內，我們能投資開發適當的技術，乾淨可再生的能源(太陽能、風能與生質量)配合資源保育將可能替代那些會破壞環境的能源來源。燃燒化石燃料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與其他會吸收熱量的氣體，將造成全球暖化並帶來海平面上升與氣候變化。熱帶雨林、珊瑚礁、濕地與其他生物蘊含豐富的場所遭到破壞，是造成物種消失的警訊，同時也降低了生物豐富多樣性，此現象將嚴重地限制我們將來的選擇，許多稀少與面臨危險的物種皆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人類行為的威脅。為了讓學生了解上述問題，因此，以下所列為本課程的教學目標：

1. 了解永續性永續發展的意涵。
2. 了解目前主要面對的環境困境與議題。
3. 了解全球暖化問題及人類的能源使用的困境。
4. 了解生物多樣性的議題及自然保育的重要性。
5. 了解土地超限利用的問題及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6. 了解資源。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整個課程內容，以相關出版物及網站為課程媒材，且結合台灣地區環境與永續相關案例為探討概對象，共分十三部分：世界現況(State of the World)、人口、物種族群互動、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育、糧食與農業、環境健康與毒理學、氣候變遷、水資源、地球資源、能源與教育、永續發展與人類、環境教育與政策。

課程進度分為三階段十三部分：

(一)世界現況的歷史演變：

- 第1週 人口過度膨脹與人口不均
- 第2週 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及其減少的原因
- 第3週 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及其減少的原因
- 第4週 糧食短缺、基改作物、農藥殘留
- 第5週 糧食短缺、基改作物、農藥殘留
- 第6週 全球暖化與節能減碳
- 第7週 能源與生活
- 第8週 能源與生活
- 第9週 土地超限利用與水土保持問題
- 第10週 土地超限利用與水土保持問題
- 第11週 水資源的重要性
- 第12週 水資源的重要性
- 第13週 綠色生產、消費與行銷
- 第14週 綠色生產、消費與行銷
- 第15週 永續發展與人類
- 第16週 環境教育與政策
- 第17週 環境教育與政策
- 第18週 期末考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白子易，環境科學概論：結合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McGraw-Hill Companies/滄海書局，2008，台北。

四、參考網站：

- <http://www.worldwatch.org/>
- <http://www.taiwanwatch.org.tw/>
- <http://www.e-info.org.tw/>

五、上課方式：

配合分組討論及文獻摘要帶動教學的創新，本課程亦充分運用豐富的網路資源及電子化教學平台，提供學習者具彈性調整的學習途徑。講解主要課程內容、學生討論發表意見、實際參與問題解決

六、課程要求：普通

七、評量(分)方式：上課表現、出席情形、期末考

1、期末考 60%

2、平常成績 40%(主要作用為點名)

臺中教育大學 科廣系大學部核心能力

1.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2.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3.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4.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5.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科廣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表

開課單位：科廣系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年	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備註
						1	2	3	4	5	
<u>新增</u>	環境科學	選	半	上	勾選	◎	◎	◎		◎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如附件本)，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修正附件本 p221 諮心系課程架構表說明四部份，刪除「最多只可抵免六學分」文字，並請提系、院課程委員會追溯。)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本校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有關校共同課程部分，分為共同必修課程（體育）、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含國文、英文）及共同選修課程（軍訓課程）；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部分，新增博雅講堂之項目。(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1)
- 三、原開設於通識選修課程中作為役期折減之軍訓課程，自 102 學年度起改列為「校共同選修課程」，該課程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不列入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計算。
- 四、針對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計有 86 門，其中刪除科目 17 門，新增科目 33 門。

五、本校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

決議：准予備查。(修正「生活中的數學」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為數教系，「統計與生活」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為不限。)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共同課程（10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5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必	1	4	一全

AGE0606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必	1	4	二全
(二)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學分)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三)共同選修課程 (0 學分)					
AGE6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二、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時數
1.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2.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4.博雅講堂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修課說明：

- 一、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規定，凡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博雅講堂」，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四、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五、師資先修生必須修習之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規定辦理。

六、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 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數理科技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3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002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003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3101	生活中的數學 Mathematics in Life	選	2	2	一~三	數教系	
AGE3114	數學與文明 Mathematics and Civiliz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115	數學與認知科學 Mathema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116	統計與生活 Statistics and Liv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212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三	數位系	
AGE3213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3214	資訊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Ethic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215	科技與學習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選	2	2	一~三	資工系/數位系	
AGE3301	趣味科學實驗 Fun Science Experiment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數教系	
AGE3306	安全與衛生 Safet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307	地球的奧秘 Investigating The Earth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308	科學發展史 The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23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Mathematics in Spatial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426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29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477	臺灣生態系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Ecosystems in Taiwan						
AGE3486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504	家庭營養師 Dietitian in Your Family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507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3601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701	生物技術與健康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702	奈米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AGE3703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Healthy Life－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AGE3908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科廣系	

二、社會人文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001	生活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2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3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004	天地春秋 N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AGE2116	古蹟與臺灣文化 A Historic Stop and Taiwan Cultu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6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3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138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The Philosophy of Lao Tzu and Wisdom of Life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139	歷史人物評析 Comments on Historical Figur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140	看電影學英文 English Learning through Movies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186	台灣民間故事 Taiwanese Folktal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213	道德與人生 Morality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223	西洋文學賞析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三	英語學系	
AGE2249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Globalization and Taiwan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2	行政法與生活 Administrative Law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教育學系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Relations of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一~三	區社系	
AGE2254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Issu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6	看電影學管理 Learning Management in Mov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308	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309	投資與理財規劃 Investment and Personal Finance	選	2	2	一~三	國企系	
AGE2403	身心障礙與人生 Disabilities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特教系	
AGE2406	政治學與生活 Political Science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7	臺灣政治發展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408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601	台灣諺語 Taiwan Proverb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2602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603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選	2	2	一~三	語教系	
AGE2604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Rages and Experiences of Read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701	國際志工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選	2	2	一~三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2801	生涯發展與職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Vo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802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Industrial Ecology and Employment Strategi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29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三、藝術陶冶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001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002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003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選	2	2	一~三	體育學系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AGE4102	設計、生活與美學 Aesthetic Inquiry of Design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數位系/文創系	
AGE4112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Conte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llustrated Books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16	電影配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Film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121	台灣電影 Taiwanese Movie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122	攝影藝術賞析 Appreciation of Photography Art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4	當代書畫閱讀與賞析 Appreciation to Contemporary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125	色彩與人生 The Color with Life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文創系	
AGE4126	博物館就是劇場 Museums as Theatr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127	經典電影閱讀 Classic Film Appreciation	選	2	2	一~三	美術學系	
AGE4224	歌唱與人生 Singing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4226	電影與人生 Movies and Lif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58	聲音與節奏 Tone Color and Rhythm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259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	2	2	一~三	台語系	
AGE4260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Asian Music and Multiculture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262	爵士樂 Jazz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303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The Conversation of Drama and Music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304	肢體表演藝術 Arts of Physical Performance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376	台灣傳統戲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ical Arts	選	2	2	一~三	音樂學系	
AGE4386	台灣現代戲劇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odern Drama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415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4502	藝術人文與醫學 Art, Culture and Medicine	選	2	2	一~三	不限	

四、博雅講堂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備註
AGE7101	博雅講堂(一)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	選	1	1	一~三	不限	
AGE7102	博雅講堂(二)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	選	2	2	一~三	不限	
AGE7103	博雅講堂(三)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II)	選	3	3	一~三	不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一) 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備查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通識選修課程自 102 學年度起新增 33 門科目，針對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本中心研擬 102 學年度共有 22 門新增課程可採抵至 97 至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
- 三、現行「新舊制通識課程科目採抵清單」自 102 學年度起即刻廢止。
- 四、檢附現行「新舊制通識課程科目採抵清單」(附件 1)、修正後之「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附件 2) 乙份。

決議：准予備查。

新舊制通識課程科目採抵清單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社會人文	生活美學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管理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管理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管理
社會人文	古蹟與台灣文化	社會人文	古蹟與台灣文化	社會人文	古蹟與台灣文化	社會人文	古蹟與台灣文化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社會人文	羽球賞析及體驗
語言文學	台灣諺語與謎語	語言文學	台灣諺語與謎語	語言文學	台灣諺語與謎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社會人文	中外名將評析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社會人文	兵法與人生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議題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兩性交往的藝術	社會人文	性別交往的藝術	社會人文	性別交往的藝術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另類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西方搖滾文化的賞析		
藝術陶冶	現代彩墨畫創作與欣賞					藝術陶冶	當代書畫閱讀與賞析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語言文學	台灣民間歌謠	語言文學	台灣民間歌謠				
語言文學	台灣童謠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ok健康歌唱法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ok健康歌唱法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 ok 健康歌唱法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視窗系統管理與維護	數理科技	視窗系統管理與維護	數理科技	視窗系統管理與維護	數理科技	網路應用與生活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趣味科學實驗	數理科技	趣味科學實驗	數理科技	趣味科學實驗	數理科技	趣味科學實驗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社會人文	海洋文化總論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數理科技	科技與國防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網頁與生活應用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的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空間藝術上之應用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數理科技	體重控制

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綜合	通識教育講座	社會人文	生活美學	社會人文	生活美學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社會人文	原住民鄉土文化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傳統與本土音樂賞析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社會人文	認識臺灣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體育保健	羽球欣賞與實務	社會人文	羽球賞析及體驗		
語言文學	台灣諺語與謎語	語言文學	台語諺語與謎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社會人文	台灣諺語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綜合	中外名將評析—軍訓	社會人文	中外名將評析	社會人文	歷史人物評析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綜合	兵法與人生—軍訓	社會人文	兵法與人生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軍訓	社會人文	臺灣防衛戰史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語言文學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文學與電影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行政法與生活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與全球議題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	社會人文	國際關係				
		社會人文	性別議題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關係與社會
社會人文	性別交往的藝術	社會人文	性別交往的藝術				
社會人文	政治學概論	社會人文	政治學概論	社會人文	領導與管理	社會人文	政治學與生活
						社會人文	臺灣政治發展概論
語言文學	中國經典中的智慧	語言文學	中國經典中的智慧	社會人文	經典的智慧	社會人文	經典的智慧
						社會人文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語言文學	實地英文	語言文學	實地英文				
語言文學	英文閱讀	語言文學	英文閱讀	社會人文	旅遊英語	社會人文	看電影學英文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社會人文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社會人文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社會人文	產業生態與就業策略	社會人文	觀光遊憩概論
				社會人文	海洋文化總論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社會人文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音樂話中西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一)	藝術陶冶	電影配樂賞析	藝術陶冶	戲劇與音樂的對話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歌劇與音樂劇欣賞(二)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中國傳統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藝術陶冶	亞洲音樂與多元文化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亞洲民族音樂賞析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視覺藝術與社會	藝術陶冶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旅行中發現藝術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名作鑑賞與創作	藝術陶冶	攝影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設計、生活與美學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生活攝影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電影另類閱讀	藝術陶冶	另類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經典電影閱讀
		藝術陶冶	西方搖滾文化的賞析				
				藝術陶冶	表演藝術欣賞	藝術陶冶	肢體表演藝術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與欣賞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與欣賞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舞蹈藝術賞析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流行歌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藝術陶冶	台語歌謠
語言文學	台灣民間歌謠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藝術陶冶	台灣流行歌謠之發展與賞析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	藝術陶冶	爵士樂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音樂欣賞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一)初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藝術陶冶	管弦樂欣賞(二)進階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學日語：日本歌曲賞析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人生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ok健康歌唱法	藝術陶冶	歌唱與生活： 卡拉 ok 健康歌唱法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人生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安全與生活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科技與學習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電腦與生活	數理科技	網路應用與生活	數理科技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網頁與教育	數理科技	網頁與生活應用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數理科技	自然、科技與社會
體育保健	健康人生	體育保健	健康人生	數理科技	家庭營養師	數理科技	生物技術與健康
體育保健	健康管理	體育保健	健康管理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發展	數理科技	環境與永續發展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認識海洋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數理科技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綜合	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軍訓	數理科技	科技與國防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體育保健	體重控制	數理科技	體重控制	數理科技	健康生活—體重管理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數理科技	數學與文明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家列傳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數理科技	數學在運動科技上的應用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語言文學、 社會人文、 數理科技、 藝術陶冶、 體育保健、 綜合任一領 域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語言文學、 社會人文、 數理科技、 藝術陶冶、 體育保健、 綜合任一領 域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數理科技、 社會人文、 藝術陶冶任 一領域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一)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二)
						博雅講堂	博雅講堂(三)

備註：

- ◎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核心)選修課程及(非核心)選修課程兩類，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不得採抵為通識(核心)選修課程(以灰底斜體字表示)。
- ◎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備查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擬比照特殊教育學系 102 年入學(106 級)之課程架構作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因特教系 102 年 3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之特教系 106 級課程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將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備註欄「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修正為「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 三、檢附特教系系擬修訂之「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6.20(95)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1508 號函核定

100.5.3.(99)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347 號函核定

102.05.28(101)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6 學分）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 and Speech	必	2	2	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寫字 Chinese Calligraphy	必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必	2	2	
鄉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必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Music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2	
鍵盤樂 Keyboard		必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必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必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 2 學分）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of Guidance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Teaching Media and Practice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必	2	2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4	4	
以下科目至少九科選三科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選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and Guide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Mathemat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科學資優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Verb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for Artistically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三、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Guidance for the Gifted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for High Level Thinking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 Models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Program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 合計 3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The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4	4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修改英文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以下科目至少四科選兩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三、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Program and Management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專業合作與溝通 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Law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th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s	選	2	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選	2	2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2	2	
視覺障礙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Communication and Visual Facility	選	2	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選	2	2	
聽覺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聽力學 Audition Education Audiology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語言溝通法 The Method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選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Hearing and Oral Speaking Training	選	3	3	修改學分數、時數及 英文名稱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	
智能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fe Skill Training	選	2	2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Theory for Children	選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	選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sability and Remedy Strategy	選	2	2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Correction	選	2	2	
溝通訓練	選	2	2	

Communication Training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y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3	3	新增科目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刪除科目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Dealing with Severe Misbehavior	選	2	2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y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Special Education Environment Planning	選	2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必	2	2	必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必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Oral Speaking Training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時數及英文名稱 修改前英文名稱為: Hearing and Speaking Training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3	3	新增科目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選	2	2				刪除科目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選	3	3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Guidanc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and Guide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必	4	4	修改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聽力學 Audiology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選	2	2	選	2	2	修改英文名稱

備查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增本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因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除修習規定學分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為方便同學清楚何為 CEF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新增說明 4。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及修正後「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

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一覽表說明	現行一覽表說明說明
1.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2.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	1.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2.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附件 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 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培育學系	英語學系				
必備科目 (至少必修 1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AEN2326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必	3	3	4 科合計 12 學分
ZSP55001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必	3	3	
AEN2322	閱讀與寫作教學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3	3	
AEN2328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必	3	3	
ZSP55002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	2	2	英語系原課程「英文兒童文學」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003	語言評量 Language Assessment	必	2	2	英語系原課程「語言評量」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004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選備科目 (至少選修 8 學分)					
ZSP55101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選	2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英語系原課程「說故事教學與應用」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102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選	2	2	
ZSP55103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選	2	2	
ZSP5510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選	2	2	三科至少選一科 英語系原課程「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10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選	2	2	
ZSP55106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選	2	2	
ZSP55107	英語正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選	2	2	英語系原課程「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108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選	2	2	英語系原課程「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p> <p>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p> <p>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p>					

備查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二、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異動：

- (一)因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定，除了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的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四學分，爰新增「兒童英語」科目。
- (二)配合教育部新增「健康教育」而新增此科目。
- (三)因本校師資先修生必修包班教學課程「寫字教學」、「兒童文學教學」及「寫作教學」，故本校「師資職前課程一」及「師資職前課程二」並未列入「寫字及書法」、「兒童文學」及「寫作」三門科目。但研究所學程生不需修習包班教學課程，故新增「寫字及書法」、「兒童文學」及「寫作」三門科目，並備註僅供研究所學程生修習。

三、教育方法課程異動：

- (一)配合教育部新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依課程專業知能，就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課程，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新增「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及「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備註事項為「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 (二)「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配合教育部科目名稱調整而修正為「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異動，各科目新增備註事項如下：

- (一)「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 (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五、選修課程異動：

- (一)配合教育部科目名稱，刪除「新興議題教育」課程，新增「教育議題專題」，選別為「必選」。
- (二)「教師專業倫理」選別由「必選」改為「選修」。
- (三)刪除近五年未開課之三門選修科目，分別為「教育人類學」、「兒童音樂學習原理」、「運動教育學」

六、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三部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

前二部分課程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課程，第三部分課程為本校強化師資生包班教學能力的課程。

二、本項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 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

1. 師資先修生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之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師資先修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共計 40 學分。

2. 碩士師資生

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經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3. 師資先修生超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為碩士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二) 公費生

公費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經由大學指考分發、原住民公費及離島公費等招生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公費生。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共計 60 學分。

(三) 研究所學程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參加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至少 48 學分。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應修至少 60 學分，其中：

(一)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讀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讀 3 科 6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讀 7 科 14 學分。
4.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 2 科 0 學分。
5. 選修課程，應修讀 2 科 4 學分。

(二) 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1. 國語領域 6 學分
2. 數學領域 6 學分

(三)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至少修讀 3 科 6 學分。
2.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 5 科 10 學分。
3. 選修課程，應至少修讀 2 科 4 學分。

四、各類學生修習課程架構如下：

(一)師資先修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二)碩士師資生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三)公費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四)研究所學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一】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0001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AED0024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	-----------------------------	---	---	---	-------------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2101	教育概論 ¹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AED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調整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2 科選修 1 科
調整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修習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2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 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AED1204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大二下或 大三上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 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 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AED123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 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AED12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新增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調整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新增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Innov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3 科選修 1 科
新增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刪除科目	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新增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四)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	必	0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¹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初等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之內涵。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I)	必	0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	--	---	---	---	---------	--

(五)選修課程

合併陳述於碩士班階段

【包班教學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新增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大二上	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新增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大二下	
新增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大二	
新增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大二至大三	
新增	數學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至大四	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由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習心理學(3學分)」、「兒童數學概念(3學分)」、「數學科教學評量(3學分)」中，至少修習2門，並採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課程二】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調整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碩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綜合領域 語文領域
調整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調整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碩一	
調整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碩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含【師資職前課程

新增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碩一	語文領域	加註英語 專長必修 科目	一】與【師 資職前課程 二】)
新增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碩一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 所學程生 修習。	
新增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碩一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 所學程生 修習。	
新增	寫作 Composition	選	2	2	碩一	語文領域	僅供研究 所學程生 修習。	
調整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社會領域		
調整	音樂 Music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 文領域		
調整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 文領域		
調整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 文領域		
調整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 文領域		
調整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 文領域		
調整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健康與體 育領域		
調整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健康與體 育領域		
新增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健康與體 育領域		

(二)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修習 10 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3-4 個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32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lementary Teaching Practicum	必	2	4	碩一	
AED132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2	2	碩一	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本課程。
AED13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2	2	碩一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本課程。
調整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Arts and Human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加註英語專長必修科目
調整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三) 選修課程 (大學階段選修 4 學分，碩士階段至少選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 註	
AED1107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哲史類	特殊教育導 論為大部分 縣市甄試教 師之必備科 目。
AED2111	現代教育思潮 Thoughts in Moder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13 刪除科目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05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心理類	
AED2103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121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1217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制度與行政類	
AED1205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2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1218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1209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研究與測驗統計類	
AED211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09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刪除科目	新興議題教育 New Issue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必選 議題類	
AED2146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21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06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47	海洋通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16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14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1210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議題類
AED2127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體育類
AED2142 刪除科目	運動教育學 Athletic Pedagogy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體育類
AED2137	藝術治療與輔導 Art Therapy and Counseling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藝術類
AED2138 刪除科目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Musical Learning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藝術類
AED2139	音樂治療與教育 Music Therapy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藝術類
AED1105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大三下 至碩一	
新增	品德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1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1219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二	
AED2148	新移民教育 Immigran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29	網路與教學 Internet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大三下 至碩一	
新增	本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35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AED2145	遊戲理論與實際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調整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新增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	大三上 或大三下					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將「教育測驗與評量」科目名稱更正為「學習評量」。
刪除	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三上 或大三下					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將「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科目名稱更正為「教學媒體與運用」。
刪除	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刪除科目
新增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碩一					因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規定，除了加註英語專長課程的26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四學分。
新增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配合教育部新增科目。
新增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碩一					1. 配合教育部新增科目。 2. 僅供碩士學程生修習，師資先修生為修習包班教學課程。
新增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碩一					僅供碩士學程生修習，師資先修生為修習包班教學課程。
新增	寫作 Composition	選	2	2	碩一					1. 配合教育部新增科目。 2. 僅供碩士學程生修習，師資先修生為修習包班教學課程。
調整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必選	2	2	碩一	1. 由必選改為選修。 2. 開課年級更改。
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選	2	2	大三下 至碩一					必選 配合教育部增列必選科目而新增科目列為必選。
刪除	新興議題教育 New Issue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刪除本科目，另新增教育議題專題。
刪除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近五年未開課故刪除之。
刪除	運動教育學 Athletic Pedagog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近五年未開課故刪除之。
刪除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Musical Learn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近五年未開課故刪除之。

備查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1 年 6 月(即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教育部核定以及 97 年 7 月(即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備註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二、97 年 7 月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即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備註文字調整如下：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備註欄將「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修正為「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 (二)新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三)新增「本表自 98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三、101 年 6 月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即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備註欄將「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修正為「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 四、修正後之 101 年 6 月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之 97 年 7 月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及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101 學年度補正)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教學基本學科備註欄 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教學基本學科備註欄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將「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修正為「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原因有二，說明如下： 1. 因現行各師資培育學系系名並非完全對應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如：語教系 v. s. 語文學習領域(含國語、英文、本土語言)；體育學系 v. s.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又如美術學系 v. s.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師資生應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此項規定將造成師資生所屬學系及教學基本學科各領域兩者之間對照產生問題。

2. 「師資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此項規定使師資生無法修習同屬相同領域教學基本學科之其他科目，例如：語教系師資生將無法修習兒童英語（同屬於語文領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99.6.8(98)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台中(二)字第0990111681號函核定
 101.5.29(100)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9 台中(二)字第1010116379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2
鍵盤樂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1. 建議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必修 10 學分，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2		
民俗體育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必	2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性別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選	2	2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2.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8 學年度補正)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教學基本學科備註欄</p> <p><u>建議</u>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p>	<p>教學基本學科備註欄</p> <p>學生<u>應</u>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p>	<p>將「學生<u>應</u>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修正為「<u>建議</u>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原因有二，說明如下：</p> <p>3. 因現行各師資培育學系系名並非完全對應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如：語教系 v. s. 語文學習領域(含國語、英文、本土語言)；體育學系 v. s.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又如美術學系 v. s.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師資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此項規定將造成師資生所屬學系及教學基本學科各領域兩者之間對照產生問題。</p> <p>4. 「師資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此項規定使師資生無法修習同屬相同領域教學基本學科之其他科目，例如：語教系師資生將無法修習兒童英語(同屬於語文領域)。</p>
<p>科目表下方備註</p> <p>1. <u>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p> <p>2. <u>本表自 98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u></p>	<p>科目表下方備註</p> <p>無</p>	<p>備註新增必修學分數及有關必修科目超修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及適用年度。</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 (96)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建議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寫字		必	2	
兒童文學		必	2	
兒童英語		必	2	
鄉土語言		必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鍵盤樂		必	2	
表演藝術		必	2	
美勞		必	2	
藝術概論		必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民俗體育		必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概論		必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 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性別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本表自 98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備查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識中心、課務組

案由：針對本校師資先修生需修習之通識課程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師資先修生具備應有的教育專業素養，本校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規劃師資先修生需修習通識課程 9 門課程共計 18 學分。7 門名稱確定之科目為「邏輯思考與應用」、「生活中的數學」、「趣味科學實驗」、「認識臺灣」、「人文關懷體驗」、「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

另 2 門科目擬依學校程序提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備程序後請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將該 2 門科目納入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三、為使本校師資先修生清楚了解通識必修課程分別為哪 9 門課，通識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之備註說明，新增第五點「師資先修生必須修習之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共同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5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必	1	4	一全
AGE0606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必	1	4	二全
(二)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學分)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三)共同選修課程 (0 學分)					
AGE6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時數
1.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2.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4.博雅講堂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

修課說明：

- 一、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規定，凡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至少須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博雅講堂」，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博雅講堂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四、對於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五、師資先修生必須修習之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規定辦理。
- 六、下表所列通識選修課程，依據學生實際選課情形並考量開課平衡而開設，相關規定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備查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語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及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議：准予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6.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專家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規劃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本系所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五）校外各界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為語文教育學系，於 102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備查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諮心系課程追溯及架構表修正、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追溯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三、諮心系大學部「危機處遇」課程追溯至 99、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使諮心系學生符合加註輔導專長認證。
- 四、為使碩士班學生可以將所學理論、實務與實習課程做更妥善規劃與連結，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擬增加一門「諮商實務研究」課程，一下開，3 學分，3 小時。
- 五、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底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擬刪除「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之文字。
- 六、為使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學生修業課程更加豐富及選課多元化，學生得選修本校或外校研究所與早療相關課程學分，擬於 100、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說明部分，追溯增列第 5 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或外校研究所與幼教課程相關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決議：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辦法業經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並依規定陳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2 年 5 月 7 日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請本校依說明事項修改部份條文內容(附件 1-1)。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文函示，擬修正本辦法第2至5條、第9至10條，修正重點包括增列與香港澳門大專院校簽訂雙聯學制相關規定、跨級修讀雙聯學制國外學校修業期間規定（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辦理-附件1-2）、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雙聯學制於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之規定。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3)、修正草案(附件1-4)、原條文(附件1-5)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

郵寄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65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條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校102年4月19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20460076號函。
- 二、案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內所稱「境外大學」是否包含香港澳門地區大專校院，尚有疑義，爰請究明後再報。如係包含，則第2、3、4、9、10條等規定，應增列「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港澳學生等為宜。
- 三、有關第3條第2項前後段內容如係一致，建請整併；又第4條第2項與第5條旨屬規範合約之條文，建請酌參修正在同一條文內。
- 四、本部前於101年11月27日以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通函(諒達)函知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注意事項。有關學生修習跨國雙學位之修業期限乙節，如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如係修讀「跨級」學位，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前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亦同前揭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意旨。
- 五、準此，各校與境外大學透過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共同或分別頒

線



授學位，及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時，請確實依上開說明辦理，並納入規範。爰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請依前開說明修正後另案再報。

- 六、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與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是否相符，尚有疑義，爰請一併究明後再報。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5/
電子27換章

裝

來文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9條規定：「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另為配合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與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政策，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各校在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與各校學則規範之原則下，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 二、各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注意事項如下：
 - (一)雙聯學制係指大學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各校在學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學校就學，取得之學歷受雙方承認。
 - (二)須符合教育相關法令(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及各校學則之規定。
 - (三)以締造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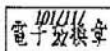


地區大學應為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 (四)宜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以資明確。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並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報部。
 - (五)各校可視其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國外合作對象可為1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宜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 (六)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與合作學校間課程及學分之相互認可，並得評估學校資源、課程師資及合作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資源，雙方共同擬定認可機制。
 - (七)國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學生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亦同前開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意旨。
 - (八)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等規定。
- 三、各校應依相關規定於學則訂定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規範，另為使校內相關單位及系所充份瞭解相關規定，請就相關法令規定善加宣導，以資周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大陸小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境外學歷應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境外學歷應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或「<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增列與香港澳門大學簽訂雙聯學制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u>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p> <p>二、<u>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p> <p>三、<u>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u></p> <p>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u>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p> <p>二、<u>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u></p> <p>三、<u>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u></p>	<p>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學士班學生</u>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u>碩士班學生</u>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u>博士班學生</u>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增列與香港澳門大學簽訂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以及跨級雙聯學位於境外學校修業期間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之大學校院。</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u>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增列與香港澳門大學簽訂雙聯學制之規定，並將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p> <p><u>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u></p> <p>「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p> <p>「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增列香港澳門學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u>香港澳門學生</u>、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p>	<p>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469 號函增列香港澳門學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1 日 台(二)字第 0960103137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2、3、4、5、9、10 條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附件2-1）。
- 二、復依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函說明三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各大專校院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規章規範，以資遵循（附件2-2）。
- 三、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已陸續訂定博、碩士論文抄襲、舞弊之相關教務規章，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乙份（附件2-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名稱 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名稱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業於101年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針對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綜上，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

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2101
電子檔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蓋不予處理。
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
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函說明三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各大專校院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規章規範，以資遵循（附件3-1）。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已草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併提本次會議討論（如提案二），並據此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8款有關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規定。

三、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3-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六條維持原條文，修正第3、7、9條部分文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業於101年5月28日舉辦「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針對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綜上，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查目前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猖獗，本部亦常接獲相關檢舉信函，為避免影響高等教育

品質、學生素質及學位授予之公正性，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2/01/1
電子檔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p>	<p>依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3413號函示，另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處理學位論文抄襲、舞弊相關情事。</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p>	<p>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p>	

<p>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u>，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顧及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擬修訂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調補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4-1)、「修正草案全條文」(附件4-2)及「現行條文」(附件4-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三點加入1學分1小時課程不受此限。

附件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調補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在任課教師差假、學生需求或其他原因下，各班得申請調課。	
二、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緊急時得在 <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核准後實施。	二、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緊急時得在 <u>系(所)主管</u> 核准後實施。	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三、調課分短期與長期二種，短期為四週以內之調課， <u>長期調課不得超過行事曆規範上課週數之三分之一，1學分1小時課程不受此限。</u>	三、調課分短期與長期二種，短期為四週以內之調課， <u>長期為五週以上之調課。</u>	規範長期調課週數
四、欲辦理短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 <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核准後實施。	四、欲辦理短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 <u>系(所)主管</u> 核准後實施。	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五、欲辦理長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 <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簽准，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五、欲辦理長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 <u>系(所)主管</u> 簽准，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六、辦理長期調課之教師，仍須受每天授課不超過 <u>四節或二個科目</u> 之限制。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時，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六、辦理長期調課之教師，仍須受每天授課不超過 <u>四節</u> 之限制。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時，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配合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為四節或二個科目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酌以修正文字內容

附件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調補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條文)

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本處簽准修正第六項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2、3、4、5、6、7 項

- 一、在任課教師差假、學生需求或其他原因下，各班得申請調課。
- 二、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緊急時得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實施。
- 三、調課分短期與長期二種，短期為四週以內之調課，長期調課不得超過行事曆規範上課週數之三分之一，1 學分 1 小時課程不受此限。
- 四、欲辦理短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實施。
- 五、欲辦理長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准，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 六、辦理長期調課之教師，仍須受每天授課不超過四節或二個科目之限制。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時，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調補課注意事項(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教務聯席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本處簽准修正第六項

- 一、在任課教師差假、學生需求或其他原因下，各班得申請調課。

- 二、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緊急時得在系(所)主管核准後實施。
- 三、調課分短期與長期二種，短期為四週以內之調課，長期為五週以上之調課。
- 四、欲辦理短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實施。
- 五、欲辦理長期調課之班級，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由任課教師簽名，經系(所)主管簽准，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 六、辦理長期調課之教師，仍須受每天授課不超過四節之限制。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時，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提升通識教育推動功效，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健全通識教育之全校性推動功能，故修訂之。
- 二、本要點日前經 97 年 10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實施在案，先予陳明。俟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決議建請修訂本要點，故本案本中心於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及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併予陳明。
- 三、本案本中心參酌他校相關辦法，重新研擬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按：將「要點」改為「辦法」），擬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他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比較表(附件 5-1 至 5-4)。

擬辦：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將要點改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u>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u> <u>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u> <u>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u> <u>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u></p>	<p>二、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單位，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二)協調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四)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p>	<p>增加職掌內容與調整條次</p>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 <u>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u> <u>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u> <u>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u> <u>四、學生代表 1 人。</u></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外委員乙名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乙名共同組成。校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會議性質推薦二人，呈請校長勾選一名；各院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舉之。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p>	<p>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調整語句。</p>
<p><u>第六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p>	<p>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p>	
<p><u>第七條</u>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將要點改為辦法</p>

附件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10.02(91 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4、5、7 條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3 至 17 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 3 至 6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 1 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2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2 年○○月○○日校長核准，102 年○○月○○日公告

附件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0.02(91 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單位，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二)協調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 (四)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外委員乙名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乙名共同組成。校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會議性質推薦二人，呈請校長勾選一名；各院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舉之。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七、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方式比較表 1

學校名稱	彰化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單位層級	一級學術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擬提一級○○單位)
法規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於第八條中說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 要點
審議事項	一、訂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 二、審核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方式、評量相關事宜。 四、督導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科目開設及教師聘請。 二、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 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一、研訂通識教育目標及理念。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一、訂定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 二、規劃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與發展原則。 三、審議並協調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師資延聘事宜。 四、審議其他與通識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執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或決議事項。	一、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二、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四、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委員人數	設置若干人	13-17 人	9-11 人	7-9 人	設置若干人
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14 人+相關單位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7 學院)、本中心主任及相關各系(室)主管為。	當然委員：4 人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3 學院)。	當然委員：1 人 教務長	當然委員：7 人 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未規範人數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4 學院)、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乙名共同組成
	委員：2-4 人 校長遴聘具通識教育專長之教師。	委員：未規範人數 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	委員：未規範人數 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	委員：未規範人數 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並請校長聘兼之。	
	校外委員：0 人 (未特別說明)	校外委員：至少 3 人	校外委員：至少 2 人	校外委員：0 人 (未特別說明)	校外委員：1 人 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會議性質推薦二人，呈請校長勾選一名。
委員職務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中心主任	召集人：教務長 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教務長 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副校長 副召集人：教務長 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教務長 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任期	委員每年一聘，屬無給職。	任期 1 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任期為 1 年，得連任。	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舉行時間	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	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	每學期應召開會議 1 次
審議法規會議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

各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方式比較表 2

學校名稱	臺灣師範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		
單位層級	二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比照學系)	一級學術單位(比照學院)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審議事項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 二、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 四、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 五、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 六、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	一、本中心課程之研議、審訂及評鑑。 二、本中心課程增設之審議。 三、本中心課程系統規劃之審議。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三、評鑑與改進 四、服務與推廣 五、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 六、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由各組分別掌理之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之諮詢。 二、通識教育重大政策之諮詢。 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諮詢。 四、其它有關通識教育之事項。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委員人數	13-15 人	未規範人數		設置若干人	設置委員若干人
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11 人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10 學院)推派一名代表	當然委員：1 人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7 人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3 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3 人 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2 組)，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委員：4-6 人 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四至六名。 必要時得納入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	委員：未規範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6 人)以上教師、軍訓組課程召集人、共同科教育組課程召集人、通識教育組課程召集人，以及各學院(5 學院)教師代表一人。 校外委員：3 人 校外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各乙名 另本會得邀請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列席。		委員：未規範人數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在校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等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4-7 人 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生代表(委員)：2 人 任期一年，得連任。
委員職務	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主任委員、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主席：校長	主任委員、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任期	任期 2 年，得連任之	僅說明：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 1 年，需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任期為 <u>一學年</u>	依委員身分別有不同規定
舉行時間	每學期開會 2 次為原則	<u>原則上</u> 每學期開會 2 次		每學期以開會 1 次為原則	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
審議法規會議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行政會議	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諮心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2 年 05 月 0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6

院級教育目標 \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專業知能	●		
人文關懷		●	
多元能力			●

系級教育目標 \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能	人文關懷	多元能力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專業知能	●		
具備良好助人態度與人文關懷精神		●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之職場應用能力			●
諮商與心理學專業領域之研究能力			●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專業知能	●		●		●		●	●	
具備良好助人態度與人文關懷精神	●		●	●		●			●
具備諮商與心理學之職場應用能力	●	●			●	●	●	●	●
諮商與心理學專業領域之研究能力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獨立研究課程開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獨立研究」課程架構全校統一於第二年暑期後開設(當年9月至隔年6月上課)。然本系學生於第二年暑期(7、8月)即能修畢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故本系擬將獨立研究課程提前至第一年暑期後(當年9月至隔年6月上課)開設。

擬辦：本案若決議通過，將於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修業年限請依據學則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6月18日下午04時